

D/23信息披露

2026年9月9日 星期三
制作:刘雄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全體董事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披露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投资集团计划自2026年6月9日至2026年9月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3%。

上述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3%。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时间
投资集团	10,000,000	0.83%	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
第一组	65,512,132	5.33%	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二)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元)
投资集团	10,000,000	0.83%	15.00
第一组	65,512,132	5.33%	15.00

(三)减持计划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四)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减持数量/比例)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六)是否被终止减持计划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6]10号)的有关规定,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887号)核准,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向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71,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71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677,575.47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322,424.5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其具《验资报告》(中勤信验字[2024]第003号)。

截至2026年8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71,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13,677,575.47
募集资金净额	57,322,424.53
减:前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5,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2,322,424.53
减:前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5,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7,322,424.53
减:前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5,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2,322,424.53
减:前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5,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677,575.47

注1:发行费用合计为1,367.76万元,其中,前期投入置换金额中包含的发行费用为363.04万元。
注2:截至2026年8月31日尚有13,0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款金额(元)	余额(元)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7621159900100013927	100,489,622.64	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64713188	210,000,000.00	55,710.05	活期存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522800000010	103,300,000.00	16,384.14	活期存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61007880150003339	101,300,000.00	151,187.75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2899344457	0.00	0.18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624022891	83,000,000.00	13,645,017.32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41180106150001402	160,000,000.00	4,852,772.85	活期存款
合计		701,839,622.64	18,260,076.79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2024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以下简称“《设立委员会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及预留份额的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200万股,首次授予预缴款项为521.10万股,预留授予调整为不超过678.90万股。

2025年5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向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中所持有的521.10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5月9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上述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5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及预留股份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议案》,确认对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进行分配。

2025年7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向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中所持有的678.90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7月10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股份部分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6、2026年9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十一次管理委员会会议以及2026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在解锁解锁条件成就的前提下,解锁数量及占比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1,200.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64%。本次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解锁,预计首次解锁200.01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1%,预留部分解锁260.77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9%,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解锁的股份数量为460.78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0%。

本次解锁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剩余未解锁股份为739.22万股,未解锁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24%。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具体安排如下:

1、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按照三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均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分配至持有人。具体如下:

第一个解锁期: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后,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为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总数的40%;

第二个解锁期: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24个月后,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为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总数的30%;

第三个解锁期: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36个月后,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为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总数的30%。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见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无募集资金变更项目变更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投资方向	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总额	差异原因
再生铅合金材料项目	再生铅合金材料项目	41,792.23	37,048.28	29,983.52
年产200吨新型锂电材料项目	年产200吨新型锂电材料项目	10,875.10	8,300.00	940.42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910.00	3,900.00	1,885.8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1,200.00	20,383.96	20,383.96
合计		78,777.33	69,632.24	55,193.72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4年9月11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2,649,188.92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该事项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勤信验字[2024]第0038号)。

截至2026年8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1)临时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2024年10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6日、2025年10月24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000.00万元、15,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3,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为14,826.01万元(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14,826.01万元专户存储余额1,826.01万元差异系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13,00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再生铅合金生产项目、年产200吨新型锂电材料项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7、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8、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三、结论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方式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2025年5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根据上述披露及解锁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锁定期已于2025年5月12日届满,可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40%。

2、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对应的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均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对应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分配至持有人。具体如下:

第一个解锁期: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后,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为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总数的40%;

第二个解锁期: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24个月后,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为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总数的30%;

第三个解锁期: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36个月后,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为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总数的30%。

(公告编号:2025-067),根据上述披露及解锁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锁定期已于2026年7月11日届满,可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40%。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具体安排如下:

1、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按照三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均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分配至持有人。具体如下:

第一个解锁期: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后,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为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总数的40%;

第二个解锁期: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24个月后,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为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总数的30%;

第三个解锁期: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36个月后,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为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总数的30%。

(公告编号:2025-067),根据上述披露及解锁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锁定期已于2026年7月11日届满,可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40%。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具体安排如下:

1、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按照三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均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分配至持有人。具体如下:

第一个解锁期: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后,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为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总数的40%;

第二个解锁期: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24个月后,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为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总数的30%;

第三个解锁期: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36个月后,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为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总数的30%。

(公告编号:2025-067),根据上述披露及解锁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锁定期已于2026年7月11日届满,可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40%。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具体安排如下:

1、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按照三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均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分配至持有人。具体如下:

第一个解锁期: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后,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为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总数的40%;

第二个解锁期: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24个月后,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为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总数的30%;

第三个解锁期: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36个月后,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为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总数的30%。

(公告编号:2025-067),根据上述披露及解锁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锁定期已于2026年7月11日届满,可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40%。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具体安排如下:

1、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按照三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均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分配至持有人。具体如下:

第一个解锁期: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后,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为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总数的40%;

第二个解锁期: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24个月后,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为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总数的30%;

第三个解锁期: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36个月后,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为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总数的30%。

(公告编号:2025-067),根据上述披露及解锁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锁定期已于2026年7月11日届满,可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40%。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具体安排如下:

1、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按照三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均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分配至持有人。具体如下:

第一个解锁期: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后,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为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总数的40%;

第二个解锁期: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24个月后,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为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总数的30%;

第三个解锁期: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36个月后,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为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总数的30%。

(公告编号:2025-067),根据上述披露及解锁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锁定期已于2026年7月11日届满,可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40%。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具体安排如下:

1、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按照三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均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分配至持有人。具体如下:

第一个解锁期: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后,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为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总数的40%;

第二个解锁期: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24个月后,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为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总数的30%;

第三个解锁期: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36个月后,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为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总数的30%。

(公告编号:2025-067),根据上述披露及解锁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锁定期已于2026年7月11日届满,可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40%。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具体安排如下:

1、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按照三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均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分配至持有人。具体如下:

第一个解锁期: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后,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为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总数的40%;

第二个解锁期: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24个月后,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为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总数的30%;

第三个解锁期: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36个月后,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为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总数的30%。

(公告编号:2025-067),根据上述披露及解锁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锁定期已于2026年7月11日届满,可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40%。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具体安排如下:

1、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按照三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均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分配至持有人。具体如下:

第一个解锁期: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后,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为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总数的40%;

第二个解锁期: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24个月后,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为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总数的30%;

第三个解锁期: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36个月后,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为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总数的30%。

(公告编号:2025-067),根据上述披露及解锁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锁定期已于2026年7月11日届满,可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40%。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具体安排如下:

1、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按照三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均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分配至持有人。具体如下:

第一个解锁期: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后,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为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总数的40%;

第二个解锁期: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24个月后,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为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总数的30%;

第三个解锁期: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36个月后,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为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总数的30%。

(公告编号:2025-067),根据上述披露及解锁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锁定期已于2026年7月11日届满,可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40%。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件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投资方向	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总额	差异原因
再生铅合金材料项目	再生铅合金材料项目	41,792.23	37,048.28	29,983.52
年产200吨新型锂电材料项目	年产200吨新型锂电材料项目	10,875.10	8,300.00	940.42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910.00	3,900.00	1,885.8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1,200.00	20,383.96	20,383.96
合计		78,777.33	69,632.24	55,193.72

注: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内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下,将“再生铅合金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期限延长至2027年3月31日。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止日	是否达到预期收益	是否达到预期收益
1	再生铅合金生产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年产200吨新型锂电材料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再生铅合金生产项目及年产200吨新型锂电材料项目处于在建状态,目前无法核算实际效益。

注2: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内部配套使用,旨在降低公司生产经营能耗和保障电力供应,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注3: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实际效益。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1
证券代码:113677 证券简称:华懋转债

</